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00

地點：B111 院辦公室

主席：郭院長 毓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當選名單備查案，提請 討論。

說明：經各系投票當選名單如下：

系所	姓名	職稱
保健營養學系	程仁華	副教授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杜念慈	副教授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林佳賢	教授

決議：通過。

提案二：新訂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提案三：修訂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若為兼任教師，則至少一人須為聘本院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p>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p>	<p>開放指導教授不限制須為本院專任教師。</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p> <p>二、申請資格：</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p> <p>(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u>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u></p> <p>三、申請檢具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p> <p>(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p> <p><u>(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u></p>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p> <p>二、申請資格：</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p> <p>(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p> <p>三、申請檢具文件：</p> <p>(一)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p> <p>(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p>	<p>加入學術倫理。</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u></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配合第四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發布日起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涉及學生修業權利，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提案四：健康產業管理學系提輔系課規表修正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提案五：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新訂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院專業教室管理分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管理本院專業教室，若使用單位跨兩系以上，管理單位則由本院統籌管理。

專業教室	上課/使用單位	管理單位
樂活館 (B710)	養生系、健管系	健康學院
療癒庭園(B700)	養生系、開放空間	健康學院
健康小舖 (B711)	健管系、保營系	健康學院
營養學實驗室(B706)	保營系	保營系
化學實驗室(B809)	保營系	保營系
生物實驗室(B810)	保營系	保營系
時尚形象品牌講堂(B505)	形象學程、養生系	健康學院
健康苑(顏文隆 2F)	養生系、開放空間	健康學院
照顧服務員國家考照教室(L314)	養生系	養生系
藥局情境模擬教室(S405)	健管系	健管系

決 議：通過，請相關係所進行移交作業。

肆、散 會：下午 1:00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草案)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7.0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備妥申請文件向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依公告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專題報告或作品集。
四、進修計畫書。
五、自傳。
六、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初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初試通過後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

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規表(修正前)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課程之科目至少修讀 20 學分。

科目代碼	課目名稱	學分數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B9390000053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輔系課規表(修正後)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課程之科目至少修讀 20 學分，重複課名不同學分者，請擇一選修。

科目代碼	課目名稱	學分數
B9390000093	健康心理學	3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B9390000118	醫療社會學	2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B9390000087	解剖生理學	3
B9390000091	健康經濟學	3
B9390000122	保健概論	3
B9390000090	醫護術語	2
B9390000086	流行病學理論與實務	3
B9390000023	健康產業行銷管理	2
B9390000101	健康保險申報實務	2
B9390000149	藥局產業經營學	2
B9390000089	藥局產業經營學	3
B9390000094	營養學概論	2
B9390000013	臨床醫學概要	3
B9390000079	健康保險	3
B9390000057	醫療資訊	2
B9390000076	基礎藥學	3
B9390000176	保健食品概論	3
B9390000019	健康產業財務管理	3
B9390000099	健康資料庫概論	3
B9390000082	疾病篩檢	3
B9390000186	癌症登記	2
B9390000083	癌症登記	3

B9390000109	照顧服務概論	2
B9390000110	照顧服務實務與應用	3
B9390000113	醫院管理與實務	2
B9390000092	藥局產業實務與見習	3
B9390000097	運動傷害防護與實作	3
B9390000053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教師與學生皆可建議實習機構，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 第四條 實習期間由本學程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名，負責督導訪查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學程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學程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